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98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謝孟羽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向本院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選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規定甚明。

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再準用前揭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、及共同訴訟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減輕免除對於相對人的扶養義務，屬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01 本院書記官以電話詢問相對人結果，相對人表示其腿部受傷
02 而臥床獨居，僅聲請人二人會前去探視，至於伊再婚所生子
03 女香榮光、香美玲二人則分別居住香港、加拿大，相對人表
04 示無法自行出門到庭答辯等情，此有本院書記官作成的電話
05 紀錄一件在卷。

06 又本院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擔任相對人的特別代理
07 人，經基金會回覆表示，基金會通知相對人後，相對人未回
08 覆或回電，致無法提供法律扶助，此有回覆文一件在卷。

09 因相對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已92歲高齡，獨居臥床，顯
10 無訴訟能力，台灣僅聲請人二位親人會前去探視，惟兩造為
11 因利害衝突無法行使代理權，是相對人於本件程序能力有欠
12 缺。

13 爰依法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向本院聲請選任
14 相對人的特別代理人選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。

15 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陳建新